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文件

黔南府发〔2018〕4号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黔南州残疾人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黔南州残疾人保障办法（试行）》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黔南州残疾人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户籍在本州行政区域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享受本办法的各项优惠待遇。

户籍不属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持证残疾人，享受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扶助及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扶助工作。相关行业及社会各界应在所属范围内依法履行扶助残疾人的职责。

第四条 各级人大、政协在选举、推荐代表、委员时应当有残疾人的候选人。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残疾人代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从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中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划拨同级残联用于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社会保障和体育事业。

第二章 社会保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乡重度残疾人、老年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 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对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特别是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根据残疾人身心特点，提供适宜的基本康复和照料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应开设残疾人专业服务供养机构，逐步改善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水平。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受灾残疾人应优先考虑残疾人特殊情况，对残疾人的紧急疏散、转移和安置采取特别措施，并优先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因自然灾害导致身体残疾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医疗康复、辅具适配和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给予救助。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第九条 民政部门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它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

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找不到监护人或亲属的流浪乞讨残疾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妥善安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残疾级别为三级、四级的残疾人按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分别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4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长期照护需求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将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中，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50% 的比例予以资助；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

属于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残疾人实行新农合“两免两提高”“门诊全补助”等特殊政策，享受医疗“四重保障”零负担。

重度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减半，保障贫困残疾人病有所医。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它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家庭仍难以承担且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优先为符合申请条件的

农村残疾人家庭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并免收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工本费。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将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等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补助，并减免个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对符合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和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贫困残疾人，优先安排其搬迁。对无力自筹改造资金的贫困残疾人危改户，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修建、改造。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或者重度残疾人家庭，应当优先提供公租房，减免不低于40%的租金，或者发放不低于40%的住房租赁补贴，并在住房地段、楼层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贫困残疾人脱贫列入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同步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管理。支持贫困残疾人发展电商。落实扶贫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贫困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并在资金、项目、技术培训、组织实施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代缴最低标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凭《残疾人证》就医的残疾人，适当减收个人负担部分费用，并在挂号、交费、化验、取药、住院、治疗、护理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或照顾。

第三章 康复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贫困残疾人重症医疗患者给予特别救助和康复医疗补助，将国家、省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远程医疗收费项目纳入城乡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第十八条 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分别按辖区总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0.5 元的标准预算安排残疾人康复经费。

第四章 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残疾儿童给予适当补助。

在各级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听力、语言、肢体、智力、自闭症（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使残疾儿童少年在接受教育的同时得到康复训练。县（市）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配备符合 3—6 岁学前教育条件的特教师资，添置学前教育设备设施，实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对安置听力、语言、智力、自闭症（孤独症）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办学机构，按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将在特殊教育学校集中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贫困残疾学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暂时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优先资助残疾学生。

第二十二条 符合义务教育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子女，不受户口等条件限制，就近就便入学。对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学校不得拒绝其入学。学生入学后，按照自愿原则，由其监护人配合学校将户口迁移至学校集体户落户。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学校就入学、转学安排发生争议的，可以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残疾考生和在校残疾学生，免试与本人身体不适宜的体育项目，听力残疾学生免试外语听力测试。

第二十四条 普通高级中学、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对贫困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其他费用，并在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残疾大中专学生奖励资助制度，对已获全日制高等院校正式录取的残疾大学新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新生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并完成大专以上学业，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低收入残疾人给予一定数额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按照师生 1:2—5:5 的比例足额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定期核定办学规模。适当配备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特教师资。

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手语翻译、盲文翻译享受特殊

教育津贴。从事特殊教育的教职工，在现有基本绩效工资总量基础上提高 25%的额度作为超绩效工资。

从事特殊教育满 15 年以上，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教师，其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务评聘、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为特殊教育教师制定优惠政策、提供专门机会。

对在编的残疾人康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残疾人教育机构、供养和托养服务机构的教师纳入教育系统教师序列管理，其工资、福利、职称评定、晋级等与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同等待遇。对在普通中小学承担特教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应当给予倾斜。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合身体和专业技能的岗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除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外，不得拒绝接受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

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在新招用人员时，应当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到 2020 年，州、县两级人民政府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原则上安排有 1 名残疾人（含劳动合同制用工）。安排残疾人未达规定比例的，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项用于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残疾人联合会向未达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推荐合适的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无法定或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鼓励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年安排残疾人就业占年平均职工 30%以上，并能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的，可享受福利企业政策。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岗分流中尽量避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对只靠本人工资收入维持家庭生活的残疾职工，非因单位撤销、解散、停产、破产、残疾人本人故意失职等原因，一般不安排下岗。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依法减免税费、补贴经费等措施，扶持创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企业）、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和其他福利机构，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向县级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免缴自用土地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向当地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限额即征即退其缴纳的增值税。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残疾人个人从事国家非限制产业、行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劳动所得，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在设置报刊亭、公厕、停车场、卫生监督、综合治理等公益性岗位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列入政府公益性岗位。对村（居）、社区聘用的残疾人专职委员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残疾人给予优先支持、优先受理、优先登记。引导残疾人根据市场需求创业就业。对残疾人创办的微型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三个 15 万”政策扶持。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就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额度 10 万元以内、期限 3 年以内的免息贷款。

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35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条件的，可申请每月 300 元以内、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经营场所租赁补贴。高校

残疾毕业生领办创业项目并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残疾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20万元以内贷款额利息5%的贴息补助。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和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残联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职业推介和档案托管等服务，免收残疾人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费。

第三十六条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优先安排具备执业资格的盲人医疗保健按摩人员就业。盲人开办的按摩机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减免有关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六章 文化体育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县级以上文艺、体育、职业技能等竞赛活动。在集训、演出、比赛期间，残疾学生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组织者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定期举办残疾人体育、文化艺术等赛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特殊措施，解决好有突出贡献的

优秀残疾人运动员、艺术人才的就学、就业等问题，对参加残疾人奥运会、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等国内外重大赛事获奖的残疾人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对在其他有影响的国际和国家级、省级残疾人文艺汇演及体育赛事中取得名次的残疾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九条 各级电视台在电视节目中加配字幕，开办手语节目。各级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应当免费刊播残疾人相关公益广告和节目。

第七章 社会生活

第四十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免费进入体育馆（场）、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天文馆、博物馆、公园、动物园、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盲人、重度肢体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可由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举办商业活动时除外。

以上场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缆车、游园车等交通工具，对残疾人免收费用或减半收费。

第四十一条 城镇居住用户户主为残疾人的家庭，电视网络、通信部门减半收取有线电视安装费、基本收视费和互联网开通费、网费。农村用户户主为残疾人的家庭，上述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30%收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市内公交车辆进行补贴。残疾人凭《残疾人证》按相关规定办理免费乘车卡后可免费搭乘市内公交车辆，并免费携带随身的辅助器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考取机动车驾驶证时,培训机构应当适度减免培训费,车管部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的单位(场所),应当在入口处、收费处、营业室等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服务标志,并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应有规范的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出行。

第四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方便通行的区域,按停车位总数 2%的比例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停车位总数在 50 个以下的,应当至少设置 1 个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四十六条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法律援助的残疾人,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并无偿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本办法所称的“重度残疾人”,是指经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评定,残疾级别为一级或者二级的残疾人。

本办法所称的“用人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黔南州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州纪委，州委各部门。

州人大办，州政协办，州法院，州检察院。

都匀军分区动员处，贵州预师二团，武警黔南支队，州消防支队。

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 份

带格式的：
行距大小：(